

评估委托合同书

委托估价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	受委托估价方（乙方）：佛山大诚房地产 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禤炬钟	法定代表人：刘国庆
联系电话：87392595	联系电话：0757-83218077
联系人：蔡小姐	联系人：黎志全
评估项目名称：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片区 SS-D-04-01-02-22 地块土地进行价值评估	
项目开发单位：	
评估地块位置：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片区 SS-D-04-01-02-22 地块	
评估目的：为确定土地公开交易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委托期日：2024 年 6 月 3 日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标的地块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二、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转委托。

三、乙方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承担上述评估业务。

四、评估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1994]2017 号和计价格[1995]971 号文”。经双方协定，本次收费按上述标准的四折后计收。

五、乙方违反评估规则，向甲方提供不合格的评估报告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能完成评估的，不得收取评估费，并应按评估价的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评估报告的质量由甲方申请广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进行鉴定。

六、乙方须对甲方委托地块的资料进行保密，并不得与该地块的权属人有任何接触，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由此引发的责任和损失。

七、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把上述标的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须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八、在评估期间内，乙方被有关部门（广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取消评估资格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本合同自动失效，由甲方重新委托其他评估公司评估。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存贰份、乙方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签订并生效。



评估委托合同书附件

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片区
SS-D-04-01-02-2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本次委估宗地的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估价目的：为确定土地公开交易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期日：2024 年 06 月 03 日；

估价对象和范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片区 SS-D-04-01-02-22
地块 227,086.00 m²教育用地（A3）；

土地四至：北临三花路、南毗其他地块，西至 402 乡道、东邻年丰大
道中；

土地权属：目前为拟出让用地，土地使用者未确定；

出让年期：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

权利状况：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本次拟出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他
项权利；

土地开发程度：该地块为临时用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上水、
通下水、通电、通讯），红线内场地平整；

规划容积率： $1.0 \leq FAR \leq 2.0$ ；

规划建筑密度： $D \leq 45\%$ ；

规划绿地率： $GR \geq 35\%$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